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鄭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柯秉志律師即袁孝和之遺產管理人、袁友莉、袁韻樺、陳珮瑜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31,181元（計算式：320,000元＋3,680,000元＋826,155元＋5,026元＝4,831,181元。1,255,472元部分則與3,680,000元部分具有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不另加計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7,192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曹德英